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2021 级新生实训服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

· 供应商（乙方）：江苏百年鑫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  
20日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C20210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单位、供应商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货物名称、描述、生产厂商、单位、单价、数量、合计及总计金额：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金额
1	全棉白大褂	面料要求：全棉，含棉量不低于95%，20*16，128*60， 颜色：白色。 辅料要求：树脂纽扣，袖口无纺衬牛筋收口 款式要求：正面1个左上口袋，其上方有学校名称及校标（大小2cm）；2个下口袋	件	715	80	57200
2	全棉蓝色实训服	面料要求：全棉，含棉量不低于95%，20*16，128*60， 颜色：蓝色 辅料要求：树脂纽扣，无纺衬 款式要求：上衣正面2个胸袋，左口袋上方有二级学院简称（大小2cm）和标致（3cm左右），2个侧袋，背面印有校标“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左臂1个笔袋；裤子左右各一插袋	套	1596	100	159600
3	涤棉蓝色实训服	面料要求：35%棉 65%涤，42/2*21，124*69， 颜色：蓝色。 辅料要求：树脂纽扣，无纺衬 款式要求：上衣正面2个胸袋，左口袋上方有二级学院简称（大小2cm）和标致（3cm左右），2个侧袋，背面印有校标“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左臂1个笔袋；裤子左右各一插袋	套	824	95	78280



合计	295080
----	--------

1.2 学院及校标:

序号	学院名称 (简称)	校标
1	常州工程学院	

1.3 二级学院 (简称) 及卡通人物:

序号	二级学院简称	卡通人物形象
1	化工学院	
2	制造学院	
3	建工学院	
4	检测学院	口袋上方不打 logo, 只要绣字“检测学院” 大小 2cm

1.4 货物具体型号数量: 新生入校后实训服统计清单

1.5 货物标准: 依国家 (GB/T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 PH 值符合 B 类标准) 及生产厂商标准。

1.6 货物包装标准: 依生产厂商包装标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招标价(元)：贰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小写 295080 元）。

2.2 合同单价：

全棉白大褂 捌拾元整（小写80元）

全棉蓝色实训服 壹佰元整（小写100元）

涤棉蓝色实训服 玖拾伍元整（小写95元）

2.3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按实计算。

实际实训服发放数量以《2021级新生实训服统计表》为准  
该表在新生到校后统计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3.3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

3.4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壹年质保期无任何质量问题付余款 5%。

## 第四条 交货

4.1 交货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4.2 交货方式：乙方将产品以班级为单位用胶袋包装，按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套数和规格，送达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内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签收：由甲方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收到货物。

4.3.1 货物签收时，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产品按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当日由甲方国资、招标办、纪检、学工处及乙方代表等按学校要求共同抽样、封样，由甲方招标办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2 经乙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 4.3.2 条提出的异议属实时，乙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更换或补齐，但由于甲方及甲方人员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

##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能随时满足甲方临时调整的机动数量或规格，实发后多余数量的实训服装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按实际实训服发放时间计如有调换，按实训服实际验收合格后发放时间计）乙方自行取走，逾期未取走的，产生的短少、损坏等责任甲方不承担。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125

乐纺

合同专

320281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交主管机构核发的不可抗力发生证明。

6.4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执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信息,包括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客户订单、产品价格等不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如擅自泄漏商业秘密且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时,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其它损失时,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8.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未按本合同 6.2 和 6.3 的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提供证明时,视为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按本条第 3 款或第 7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其它损失时,还应据实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本合同标的涉及到甲方学校教学计划的实施,关系到广大学生的利益,乙方承诺按时交货,逾期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3 天,则以乙方违反合同论处,甲方可拒收货物,且乙方应另支付全部货款的 30%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 %。

8.4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按实际交货时间延后一周)前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甲方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乙方同意甲方按正常时间发放学生实训用品,学期结束后甲方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乙方,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且乙方需再次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且另按不合格品种总货款的 30%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货及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6 甲方违反合同拒绝接货的,按退货处理,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保险与税费**

9.1 在产品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10.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10.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10.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10.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2.1 下列关于 1, 4, 6 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3.2 本合同产品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 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有叁份, 乙方持有贰份, 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